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巨峰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表示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力生、张生德、权小锋

2025 年 4 月 25 日